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 1、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郵寄4張照片檢舉投票當日（103年11月29日）仍有人於FB上從事助選活動行為，經書面查核陳佳偉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惟檢舉人舉發之證據從書面或網路查詢均無法查起涉嫌人之資料，檢舉人亦無留下任何資料及住址，本會亦無法再次向陳情人查明事實，擬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之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本案簽結存查。（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共有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蔡宗融4人登記。
- 4、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及琉球鄉共有17鄉鎮合併成13個責任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遴聘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後，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 5、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必須辭職，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 6、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12月26日）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7、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須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5以上政黨（共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親民黨4個政黨達該標準），於推薦候選人者，於選舉區內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5項規定遴派。
- 8、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競選活動期間（104年1月28日起至104年2月6日止）以前，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則通知環境局依廢棄物管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上列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 9、選舉期間之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 （1）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A、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B、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C、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4) 檢附「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共 5 種一式兩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 有關違法事件，請委員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3~p24，並詳實填具違法之事實，時間、地點等資料及蒐集相關事證（如違規照片、傳真影本等），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會裁處。

###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 7 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 3 張選舉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6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2. 選舉人王昱凱，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第 7 投票所（中正國小教室）撕毀選舉票（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 張。（依個資法身分資料不予公開）
3.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移送本會行為人王昱凱調查報告筆錄、現場照片及偵訊光碟乙份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檢附行為人王昱凱及行為人母親張雅惠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行為人王昱凱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建議裁處新臺幣5仟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二案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本會第263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辦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2. 選舉人曾立銘，於投票日當天(103年11月29日中午12時30分)於第682投票所(高士國小牡林分校教室)，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依個資法身分資料不予公開)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檢附行為人曾立銘陳述意見書影本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本案建議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三案

**案由：**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程序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

**辦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26~p30）

4、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104年2月6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5、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明：**如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派充（主任監察員請公所遴報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之）、更換等一般性案件。

**辦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交換意見：無。

六、散會：上午11時45分。